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經額,竟對運動彩券有異常於形式;於接獲學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入,亦未儘督。 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做對 無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又未能有效發 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稅 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稅 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稅 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稅 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稅 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稅 建立分,形 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委託發行運動彩券之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彩公司),其主管人員於知悉運動比賽結果後,竟利用職權作弊下注,多次非法獲得頭獎彩金,而運彩公司發現舞弊後並未對該名主管提告,僅令其交回不法所得並予以資遣企圖掩飾乙案會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核有下列疏失:

具文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一、體委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 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核有重 大疏失。
 - (一)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及第2條規 定:「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全國體 育行政主管機關…」;另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1

(二)北富銀為運動彩券之發行機構,並委託運彩公司 辨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 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按彩券須具 備公正性、公平性與公信力,始能為社會大眾所 接受,故主管機關體委會、發行機構北富銀及受 委託機構運彩公司,均應慎重其事,務求維持及 確保彩券之公信力。運動彩券為預測各種運動賽 事過程及其結果之遊戲方式,因其係架構在全球 各大運動賽事上,若賽事彩券「開售」至「停止 銷售」(即開賽前1分鐘)跨營業日或更動比賽 時間時,則在電腦系統自動執行「停止銷售」功 能後,有「重啟銷售」之需求,因此運動彩券之 電腦系統設計係將「停止銷售」與「關閉彩池」 分開處理。彩池一經關閉之後,即完全停止銷售 , 無法「重啟銷售」。故若系統進入「停止銷售 一後,經運彩公司賽事作業管理部作業專員確認 賽事已開賽且無其它異狀,報經該部門值班督導 覆核無誤後,值班督導將執行關閉彩池之動作, 任何賽事即當然完全停止銷售,且無法「重啟銷

售」。依系統權限,作業專員與值班督導均有「開啟銷售」(含「重啟銷售」)及「停止銷售」權限,惟僅值班督導可單獨執行「關閉彩池」之權限,但卻無人覆核,內部作業流程之控管,顯有瑕疵。

(三)因運彩公司有前開內部流程控管之瑕疵,筆致該公司值班督導林昊縉於100年5月12日至同年8月20日之期間,可多次於系統已自動啟動「停里銷售」,經作業專員確認賽事已開打且無其實事。 就後,未依規定關閉彩池,待賽事結束知悉 時,發入系統啟動「重啟銷售」,藉民 緩大時,發入系統啟動「重啟銷售」,藉 緩大時,發入系統啟動「重啟銷售」,藉 緩大時,發入系統啟動「重啟銷售」,藉 緩大人協助購買彩券下進行不法投注,藉 彩券獎金,圖謀已利。依體委會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運動彩券 業務改善及監督機制會議」中,北富銀所提報 10 期賽事異常重開銷售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運動彩券賽事異常重開銷售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產品/期別	林員委託他人下注及中獎情形						
		中獎金額	代扣 所得稅	代扣 印花稅	獎金淨額	是否 兌領	備註	
100/05/12	大三元 021						林員僅測試 未託人下注	
100/05/26	大四喜 108						林員僅測試 未託人下注	
100/06/22	大四喜 120	378, 972	75, 794	1,515	301, 663	是	林員以他人 名義兌獎	
100/07/07	大四喜 126	106, 424	20,000	400	86, 024	是	林員以自己 名義兌獎	
100/07/10	大四喜 127	37, 589	6, 666	133	30, 790	是	異常 2 次	
100/07/21	大四喜 132	367, 808				否		

100/07/23		1, 067, 419		否	
100/07/28	大三元 094	1, 083, 290		否	
100/07/30	大三元 096				未能在林員關閉簽注前 完成下單
100/08/20	大三元 117	1, 042, 336		否	

資料來源:體委會、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四)另依運彩公司作業流程,營業結束後須列印檢核報告(Audit Report)予以檢核,該報告清楚列 報告(Audit Report)予以檢核,該報告清楚列 亦重開銷售之時間,應可輕易發現不法情事雖 可與人員內之事開銷售之異 常訊息予以檢核並追查,即行簽名,其徒具形式 之稽核作為,使該公司員工林昊縉得以多次順利 獲取不法利益。運彩公司內部控制已完全失靈, 而主管機關體委會猶毫無所悉。

- 二、體委會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 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 業機構協助查核,確有違失。

 - (二)然查體委會答覆本案相關作為,略以:
 - 1、該會100年9月6日接獲經銷商黃○○先生舉報運彩異常投注情事,以渠所述內容不具體且為聽聞他人轉述,又不願具名及做成正式會議

紀錄,該會乃告知渠可以經銷商身分向北富銀查證,該會亦向北富銀查明。該會綜合計畫處處長何金樑於會後隨即撥打電話聯絡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惟未接通。

- 2、該會綜合計畫處 100 年 9 月 7 日電告北富銀彩 券部經理,儘速提報運彩營運提升計畫及向高 層請示處理經銷商舉報運彩異常投注 2 事。運 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至該會說明時,否認有異常 投注情事,僅為員工系統操作疏失。該會表示 如確如翟前總經理所述,北富銀應主動向經銷 商說明澄清。
- 3、該會於100年9月13日召開「運動彩券經銷商公休意願調查問卷會議」時,再次詢問北富銀與會人員是否已向經銷商說明上述傳言。
- 4、該會100年9月15日為發布壹週刊報導富邦包 庇運彩地下賭博新聞稿商請北富銀到會協助, 再次提醒翟前總經理應儘速回應上開事項。
-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動分案調查,於

- 100年9月17日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該會前往北富銀進行瞭解。
- 7、該會副主任委員曾參寶於100年9月19日率業務單位、法規、會計及資訊人員,再次前往北富銀,就事件發生經過、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派彩流程、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及時期記者會說明第一波查處情形及改善事項;行文北富銀立即就運動彩券發行各項內部控管機制檢討改善,並就消費者權益受損部分,儘速完成補救措施。
- 8、該會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0年10月至11月就北富銀本次舞弊查核改 善報告進行覆核查驗。
- (三)綜上,體委會於100年9月6日接獲經銷商到會 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該會竟幾無專業 應有之警覺,致嚴重輕忽彩券被質疑不公之重大 問題。運動彩券經銷商本可自行循經銷管道向北 富銀查證傳聞,其捨棄該既有之查證管道而親自 到主管機關舉報所聞,明顯對北富銀有所顧慮或 信任感已經動搖。然體委會竟以該經銷商不願具 名及做成正式會議紀錄等為由,請該經銷商以其 經銷商身分自行向北富銀查證,其查證結果,可 想而知。該會同日雖以電話向運彩公司翟前總經 理聯絡,惟未接通,然卻未見積極具體作為,深 入查處。又如前所述,體委會對所主管之運動彩 券投注作業系統缺乏專業及了解,故該會雖訂有 前開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然實際面對 突發之重大事件時,僅能一再要求北富銀及運彩 公司提供資料及對外說明,此外即東手無策,完 全未考量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以發現真

相並盡最大力量以確保彩券之公信力, 迨新聞媒 體大幅報導及社會輿論批判後,始赴北富銀進一 步了解案情,核其作為,確有違失。

- 三、體委會未能有效督促北富銀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 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 ,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 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 (一)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運動 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 讓運動彩券」;另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 :「發行機構應於首次發行運動彩券前2個月提 出發行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行,其後 應於次年度發行前2個月提出。前項發行計畫應 載明下列事項:…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 部管理規定。…」爰北富銀於100年度運動彩券 發行計畫第 13 章中明訂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 券之內部管理規定,略以:「本行規劃下列內部 管理措施,以確保員工明瞭『運動彩券發行機構 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 』之規定並遵守之。一、請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在 職員工名單,供本部建立限制員工會員開戶名單 。…。三、請法令遵循部門將行員不得購買或受 讓運動彩券之相關規定列入全行法令遵循測驗內 。…六、本行業於98年12月22日發函各分行及 受委託金融機構,於臨櫃辦理會員申請作業時, 須遵照『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 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以杜弊端。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801 號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黄武次

程仁宏

楊美鈴

日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